



大仁科技大學 期中、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

101.03.22.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3.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6.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，乃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期中、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。
- 二、教師須於本校行事曆公布之期中考週（第 9 週）及期末考週（第 18 週）舉行考試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考試週全校停止上課，各任課教師採隨堂考試方式，多班課程由系協調，並由課務組協助教室排配及學生衝堂問題。
- 三、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，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。
- 四、教務處於期中、期末考前需通告全校遵守考試規則，若經查證舞弊屬實，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- 五、考試週巡堂事宜由教務處安排，並公告周知。
- 六、考試週若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，當日請勿排考，並請教師務必參加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。
- 七、課務組將於考試週前一週開放印製室，供教師自行印製試卷。
- 八、本作業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